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596號

原告 洪俊賢

被告 聖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詎該張支票屆期後，經原告提示付款卻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0,000元及自107年12月30日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及自107年12月3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在卷為證（於107年12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，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及自107年12月3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 記 官 林禹丞

14 附表

15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07年3月30日	500,000元	FSA0000000

16
17
18
19